

附表三

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性騷擾事件通報表 年 月 日					
通報 單位		聯絡人		連絡電話	
案情					
說明					
擬辦					
批示					
備註	各機關如有重大事件或媒體關注之重大負面訊息，請首長於第一時間通報市長、三位副市長、秘書長及三位副秘書長。另請於次日（如發生在凌晨則在當日）上午 8：30 分前，將通報表分送各長官辦公室。				

※本通報事件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，請依背面通報表同時通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